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78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5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211,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3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3,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6%。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476,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1%。

3、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王媛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62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65%；反对票8,05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1%；弃权票1,11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4%。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661,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62%；反对票8,104,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07%；弃权票1,01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0,353,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603%；反对票8,104,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01%；弃权票1,01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6%。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7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81%；反对票6,70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22%；弃权票1,30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7%。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67,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119%；反对票6,704,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15%；弃权票1,30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6%。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04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84%；反对票8,198,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5%；弃权票1,139,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451,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11%；反对票13,222,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2%；弃权票1,11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7%。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780,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80%；反对票7,512,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67%；弃权票1,09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472,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26%；反对票7,512,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03%；弃权票1,091,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1,816,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19%；反对票11,515,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20%；弃权票1,45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507,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79%；反对票11,515,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49%；弃权票1,453,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71%。

审议结果：通过

8、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2,42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36%；反对票11,26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9%；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7,114,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48%；反对票11,260,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87%；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5%。

审议结果：通过

8.02《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6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51%；反对票6,465,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4%；弃权票1,45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5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68%；反对票6,465,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81%；弃权票1,452,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51%。

审议结果：通过

8.03《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6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51%；反对票6,81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5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68%；反对票6,816,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7%；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5%。

审议结果：通过

8.04《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9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6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51%；反对票6,816,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4%；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5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68%；反对票6,816,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67%；弃权票1,101,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5%。

审议结果：通过

8.05《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4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5%；反对票6,831,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4%；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36,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13%；反对票6,831,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84%；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

审议结果：通过

8.06《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0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32%；反对票6,87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7%；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15%；反对票6,871,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3%；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

审议结果：通过

8.07《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07,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1%；反对票6,831,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4%；弃权票1,146,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5%。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47%；反对票6,831,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84%；弃权票1,146,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8%。

审议结果：通过

8.08《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0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32%；反对票6,87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7%；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6,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15%；反对票6,871,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83%；弃权票1,10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2%。

审议结果：通过

8.09《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44,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5%；反对票6,82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4%；弃权票1,11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36,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13%；反对票6,82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06%；弃权票1,112,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1%。

审议结果：通过

8.10《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2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20%；反对票6,87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7%；弃权票1,18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16,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90%；反对票6,877,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0%；弃权票1,18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0%。

审议结果：通过

8.11《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516,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85%；反对票6,15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4%；弃权票1,11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2,208,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095%；反对票6,153,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81%；弃权票1,114,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

审议结果：通过

8.12《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477,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82%；反对票6,18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42%；弃权票1,12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2,168,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297%；反对票6,182,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63%；弃权票1,125,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0%。

审议结果：通过

8.13《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7,517,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90%；反对票6,152,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9%；弃权票1,114,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2,209,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15%；反对票6,152,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61%；弃权票1,114,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

审议结果：通过

8.14《关于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0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07%；反对票6,87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7%；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1,9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14%；反对票6,877,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0%；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5《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39,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10%；反对票6,83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4%；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31,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412%；反对票6,837,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02%；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6《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99,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04%；反对票6,877,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0%；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91,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04%；反对票6,877,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10%；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7《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1,73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26%；反对票11,93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7%；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431,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31%；反对票11,93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82%；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8《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1,698,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13%；反对票11,97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1%；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6,389,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92%；反对票11,979,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21%；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19《关于子公司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83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99%；反对票6,839,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5%；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529,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70%；反对票6,839,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44%；弃权票1,10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6%。

审议结果：通过

8.20《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6,793,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72%；反对票6,876,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1%；弃权票1,115,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1,485,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78%；反对票6,876,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78%；弃权票1,115,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4%。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288,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97%；反对票7,66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0%；弃权票1,434,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3%。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8及子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3、6-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王媛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4日、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会1.00-7.00、9.00-10.00均为普通议案，议案8.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蔡舒晨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股东参会回执。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在“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14:00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4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035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0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浩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志浩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6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关于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